

晋江市人民政府文件

晋政地〔2024〕140号

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晋江市磁灶镇西南片区 控制性详细规划 B—05 地块图则的批复

磁灶镇人民政府：

你单位《关于申请审批晋江市磁灶镇西南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B—05 地块图则的请示》（晋磁政〔2024〕20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晋江市磁灶镇西南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B—05 地块图则。

二、原则同意该地块图则的规划范围：东至大埔村，西至顺丰东路，南至雅艺项目，北至大埔村，项目地面积约 3.61 公顷。

三、原则同意该地块图则明确的主要用地性质及控制指标：
B—05 为二类工业用地， $1.0 \leq \text{容积率} \leq 3.0$ ， $30\% \leq \text{建筑密度} \leq 60\%$ ， $10\% \leq \text{绿地率} \leq 20\%$ 。

四、该地块图则明确的其他管控要求，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定规划及技术管理规定执行。

五、经批准的规划具有法定效力，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严格遵守，不得擅自改变。如确需调整或修改，应按照法定程序呈报审批。

此复。

晋江市人民政府

2024年3月19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市自然资源局。

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3月19日印发
